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等，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预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钢材等商品期货合约。

4、业务授权与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